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文化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会议须知

3、宣读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7、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8、宣读会议决议

9、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1、会议结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应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为保证股东会有序进行，股东在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与深圳市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签署了《腾讯营销-服务商合作协议》及《腾讯营销-账期框架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公司拟为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向深圳市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3.5 亿元，担保金额累计 6.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